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9〕43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 实施方案等4个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郑州市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方案》《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暂行办法》《郑州市划拨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7月4日

#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文件精神，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聚焦项目评估评价事项多、耗时长、成本高等问题，创新评估评价方式，提高政府审批效率，减少项目落地时间，减轻企业负担，节约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在我市特定区域范围内，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具有共性的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地震安全性、雷击风险评估及环境评价等事项开展区域评估，提前完成建设项目开工前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前置性评估评审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按照相关程序经审查批准后，提供给进入该区域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部门审批和项目单位开发建设共享使用。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可依据已批复评估成果，不再单

独分项进行评估或简化相关评估环节和材料。

## 二、实施范围

自贸区郑州片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航空港区。

县（市、区）需评估事项较多、新增建设项目集中的产业集聚区、片区、组团也可单独划定，进行区域评估。

## 三、评估内容

### （一）矿产压覆调查评估

调查摸清区域范围内矿产资源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对查明储量的重要矿产资源，编制压覆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并对压覆矿产区域提出项目建设意见。

### （二）地质灾害评估

阐明区域内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述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所辖区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统一实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提出区域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

### （三）节能评估

根据项目布局，按照项目能源消费和用能结构，开展区域专项节能评估，提出相应的节能要求。

### （四）水土保持评估

评估区域位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范围内的，统一组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明确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和责任主体。

### （五）地震安全性评估

根据评估区域及其周围地区的地震地质条件，采用相关分析方法，按照区域内工程所需采用的风险水平，组织编制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报告，对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提出抗震指导及管控要求。

#### **（六）雷击风险评估**

根据评估区域及其周围地区的雷电资料、现场的勘查情况，对雷电灾害的风险量进行分析，提供防雷科学依据，组织编制雷击风险区域评估报告，对区域内可能遭受雷击的概率及雷击后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进行评估。

#### **（七）环境评估**

对区域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评估，根据规划环评编制环评审批的负面清单。单个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不再监测；有特殊要求的，进行针对性补充监测。

上述各项区域评估事项原则上应建立区域建设项目准入清单，明确不再进行单独评估的项目类型或区域、可简化相关评估环节和材料的项目类型或区域，以及必须另行单独评估、不可直接使用评估报告的项目类型或区域。

### **四、组织实施**

#### **（一）制定评估指引**

市资源规划、发展改革、水利、地震、气象、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根据项目审批和建设的需要，制定相应的评估指引，指导

和规范评估机构的评估工作。

2019年7月底前完成。

## （二）制定评估方案

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开发区规模、产业布局、园区功能定位，合理选取评估区域，同步与评估事项涉及的各有关部门对接确定评估事项清单（非清单评估事项的不再审批），落实开展区域评估的其他事项，形成本片区各区域评估的具体实施方案。

2019年8月10日前完成。

## （三）组织区域评估

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具有相应资质或相关条件的评估机构，对评估区域的评估事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各主管部门制定的评估指引进行评估并编制区域评估报告。

2019年9月底前完成。

## （四）评估成果审查

1. 初审。报告编制完成后，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召开评估成果初审会，邀请市级各主管部门参加会审，形成初步成果。

2. 联审。所有评估事项初步成果完成后，发各编制单位进行交叉对照，提出矛盾差异和解决建议。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牵头，会同各主管部门组织联评联审，

着重协调消除各评估事项评估评审的矛盾差异，形成最终成果。

2019年10月20日前完成。

### （五）审查认可

最终区域评估结果由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别报请区域评估事项相应的市级（或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并备案后共享使用。

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 （六）共享应用

1. 统一平台发布。市政府统一建立区域评估业务协同平台，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形成的最终区域评估结果统一推送到区域评估业务协同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供相关项目建设单位查询和使用，为部门业务审批提供依据。

2. 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在区域评估完成区域，根据评估结果，需进行限制性开发的，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和项目建设条件。

3. 项目生成依据。工程建设项目生成时，项目预选址在区域评估完成区域内的，应在区域评估业务协同平台上核查相关评估意见，形成核实意见，对项目生成提出意见。不符合区域评估结论的，提出项目生成的否定性意见，或提出相应整改措施以整改满足区域评估意见的要求。

4. 审批共享使用。对进入评估区域且符合不进行单独评估的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相关行政审批申请时，对于纳入区域评估的评估事项，审批部门直接使用区域评估成果，建设单位不再单

独进行相关评估。涉及水土保持的，只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不再做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监测，审批部门相应提出简化评估的环节和材料清单，予以简化。对于不宜适用区域评估成果的特殊项目，需根据实际需要单独评估相关事项，不得直接使用区域评估成果。

## **五、任务分工**

### **（一）市资源规划局**

负责制定矿产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指引，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指导、配合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

### **（二）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制定节能评估的评估指引，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指导、配合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

### **（三）市水利局**

负责制定水土保持方案评估指引，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指导、配合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

### **（四）市地震局**

负责制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指引，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

标准、规范和方法，指导、配合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

#### （五）市气象局

负责制定雷击风险评估指引，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指导、配合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

#### （六）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制定环境评价指引，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指导、配合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

#### （七）适用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具体实施各自区域的区域评估工作，落实评估成果共享。

### 六、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区域评估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区域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经费保障，具体组织实施区域评估工作。

#### （二）注重协调配合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主动与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接。市级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及时提供区域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配合确定相



关事项的编制内容、深度、结果等具体要求，加强对编制过程的指导，需上级部门审查备案的，积极对接协调上级对口部门做好审查备案工作。

### （三）加强工作督查

市政府将区域评估工作纳入重点督查事项范围。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进行问责处理。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市政府。

# 郑州市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联合审查，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含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

##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标准、综合审查、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原

则。整合建设、人防和消防等相关部门施工图审查环节，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仍依据职权分工进行技术监管），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和审查质量，实现施工图审查事项“一次办妥”。

### 三、具体措施

深化我市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推行施工图“多审合一”，通过培育综合审图机构，逐步实行全程数字化审图，实现“一次受理、一套图纸、一站审查、一个平台、统一监管”的施工图审查新模式，推动建设项目审批全面提速。

#### （一）统一整合审查机构

通过充实人员力量、加强培训等措施，使我市现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达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规定的审查机构标准，鼓励现有人防审图机构通过充实人员力量、合并重组、机构联合等方式，取得综合审图资格。建设、消防、人防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对综合审图机构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审图人员业务能力。

#### （二）实行集中综合审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集中由综合审图机构进行，按专业分别出具建设、消防、人防审查意见和审查合格书，并通过信息系统分别推送行业主管部门，作为其实施行政许可和进行监督管理的

依据，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和审查质量，实现施工图审查事项“一个机构、一次审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消防工程，进行技术审查后，还应按照分级管理权限，由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审查。

### （三）缩小审查范围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含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且不涉及变动承重结构、使用功能或者不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的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高度小于等于 24 米的住宅；3 层以下且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5000 平方米的独立商业；丁戊类一层仓储用房；建筑面积小于 3000 平方米丁戊类工业厂房；大门、雨棚、车棚等构筑物；门卫房、市政附属用房、独立小型社区用房；城市支路；临时建筑等，可不再进行施工图审查，由设计单位书面承诺并对其设计质量终身负责。

### （四）压缩审查时限

建筑单体项目施工图审查初审时间不得超过下列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7 个工作日。经审查，需进行相应整改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初审意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二次修改时间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综合审图机构在收到修改图纸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

## （五）推行数字化审图

实行施工图无纸化申报、在线审查、技术服务和电子签章，促进勘察设计文件数字化交付、使用与存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审查结果透明，综合审图机构出具的技术性审查报告通过平台推送建设、消防、人防等部门，作为其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进行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并统一纳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六）互认审查结果

综合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报告，应按专业分别出具建设、消防、人防审查意见和结论，并承担技术审查责任。因审查工作需要，确需委托省外具备相应资格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的工程项目，应征得省有关部门同意。

## （七）落实政府购买服务

结合市、区（县、市）两级事权划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化管理”原则，将施工图审查纳入市、区（县、市）两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由各级城乡建设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所需资金纳入各级城乡建设部门预算管理。各级城乡建设部门和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规范购买行为，加强预算管理，强化信息公开，注重绩效评价。

## （八）加强审图质量监管

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规范审图行为，确保施工图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对于综合审图机构在审查中存在质量把关不严、效率低下、故意刁难等问题，或者施工图审查中发现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中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而隐瞒不报的，各级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应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建立施工图审查绩效评价和“红黑名单”信用监管制度，城建部门会同人防等部门要加强对综合审图机构的绩效考评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与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应公开，并与绩效评价体系、信用评价体系、政府购买服务相挂钩。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市城建、人防等部门参加的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制订配套措施，及时协调问题，扎实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开展。

##### **（二）落实部门责任**

城建部门负责做好施工图联合审查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工作，并会同人防部门督促做好本系统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市、区（县、市）两级事权划分，将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做好电子施工图及其审批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三）加强人员培训**

城建、人防等部门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学习相关

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结合各专业审查技术要点及相关要求，联合组织审查机构开展技术培训，使审查人员熟练掌握城建、消防、人防等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提高综合审查能力。综合审图机构应当对相关审查人员定期进行法律、法规、新标准、新技术的培训，并定期参加城建、人防部门组织的集中培训。

#### （四）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加强对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宣传力度，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 动态调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切实维护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9〕26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是指，经市政务办审核，并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审定对外公布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涉及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依申请行政职权及公共设施接入服务。

**第三条** 按照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机构或职能调整、国家和省简政放权对事项取消、下放、调整的要求，对清单作相应调整。国务院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和我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以及各级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需要对清单进行调整的，经市政务办审核后，可以按照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的要求进行清单调



整。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的主要内容为：事项的增加、取消、下放、合并、调整管理方式以及事项名称、类别、法律依据、申报材料、运行流程、裁量标准、承诺时限等实施要素信息。

**第五条** 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职能的市级各有关部门是提出清单动态调整的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提出调整。

**第六条** 清单动态调整分为申请、审核、公布等三个环节。

（一）申请。市级各有关部门在调整情形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务办提交调整申请。调整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申请文件、动态调整申报表、调整事项详表（即清单审核表）及相关依据。

（二）审核。市政务办主动与申请单位沟通对接，并于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报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审定。

（三）公布。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同意后，市政务办在1个工作日内调整清单，并同步将调整意见转市大数据局，由市大数据局在1个工作日内将拟调整内容配置到市政务服务网及相关业务系统。同时，申请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在部门网站及办公场所对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更新，并书面通知与调整事项相关联的单位或部门。

**第七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参照以上程序调整本级清单相关内容，并在调整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务办备案，市政务办通知市大数据局在相关审批业务系统调整相关配置。对上级下放事项，除市、县拟取消、暂不实施的事项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机构可以直接调整。

**第八条** 市、县两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加大对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协调、管理、跟踪、督查，对逾期不报或不落实调整结果，清单之外实施审批的，予以通报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九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可以依据本通知，制定各县（市、区）、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实施办法。

**第十条** 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公示、现场踏勘等事项清单调整，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郑州市划拨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环境，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速度，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和《河南省土地储备暂行办法》（豫国土资发〔2018〕132号）等文件精神，现制定划拨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方案如下：

一、政府储备土地范围内以划拨和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纳入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范围，在土地供应前由市级土地储备机构报请，市级文物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二、以划拨方式供应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土地清表（垃圾清运、地面硬化层破碎、地面附属物清理等）和看护工作由拟用地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所需费用列入建设预算。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计入土地收储成本。其他工作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的通知》（郑政文

〔2017〕183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7〕22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按照郑政文〔2017〕183号、郑政文〔2017〕228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各县(市)、上街区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

主办:市资源规划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职能转变推进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4日印发

---

